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8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非常荣幸能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（“广东税局”）于2018年12月13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，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请注意：此摘记仅代表广东税局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，仅供参考，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法律约束力。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，务请寻求专业意见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致同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企业所得税

1. 股权转让
2. 股权或资产划转
3. 财税[2018]55号文
4. 59号文关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有机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
5.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8]28号
6.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5]7号

B. 预提所得税

1.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

C. 个税/社保

1. 居民身份
2. 新个人所得税税率
3. 税务机关征收社保

D. 转让定价

1. 跨境利润水平监控
2. 同期资料管理

E. 增值税

1. 资管产品的增值税

F. 财产与行为税

1. 57号与17号公告

G. 其他

1. 国地税局合并
2. 改善营商环境
3. 大湾区计划
4. 金税三系统